

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沪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7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涉农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经区申报、市评审，推荐浦东新区大团镇果园村等15个村列入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（见附件）。为持续提升示范村建设水平和整体显示度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涉农区要切实落实“五级书记”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，深刻认识示范村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、使命感、责任感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重点任务，加大要素供给，落实督查检查，凝聚各方力量同心协力、同频共振推进示范村建设。

二、强化规划设计引领。各涉农区要严格落实“谋划、规划、设计、建设”的工作要求，立足彰显乡村经济、生态、社会、文化“四个价值”，树立“村庄经营”理念，统筹谋划示范村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。深入谋划推动沪派江南水乡风貌、农民集中居住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乡村产业等重点任务落地，结合特色民居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，开展村庄设计，完善各类空间，形成村域设计、农居点设计、重要节点设计等成果。示范村村庄设计成果于8月中旬前提交区规划资源部门进行市区会审，8月底前不达标的取消示范村建设计划。

三、培育乡村发展机制。各涉农区要持续加大现代设施农业项目以及乡村产业招商力度，引进社会主体参与村庄经营，构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村民增收机制。要按照近远结合原则，保障示范村空间优化、产业发展需求，新增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不能为零。落实示范村建设区级补助资金，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，相关条线整合项目纳入2024年建设计划。财政资金要切实发挥引导撬动作用，合理确定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公共基础设施、环境建设、产业发展的比例，更多用于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。示范村社会资本投入原则不得低于财政专项资金投入。要注重与已建示范村联动发展，提升乡村振兴整体能级。

四、实施“挂图作战”机制。2024年度示范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继续实施“挂图作战”，要确保在2026年3

月底前全面完成。示范村所在乡镇要制定详细建设方案，明确建设项目、实施内容、投资计划、时间节点，形成项目清单，于9月下旬提交区乡村振兴办审核。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示范村建设的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，加强市区联动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，对示范村推进不利的区亮“红灯”予以警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名单

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

附件

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名单

区	序号	镇	村
浦东	1	航头镇	沈庄村
	2	大团镇	果园村
	3	老港镇	建港村
	4	书院镇	塘北村
闵行	5	浦江镇	光继村
嘉定	6	华亭镇	连俊村
	7	外冈镇	马门村
松江	8	石湖荡镇	泖新村
奉贤	9	四团镇	拾村村
	10	庄行镇	马路村
金山	11	枫泾镇	兴塔村
	12	金山卫镇	八字村
青浦	13	华新镇	叙中村
	14	朱家角	王金村
崇明	15	三星镇	平安村

抄送：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。

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